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招标项目编号: MHS1X240006

招标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机坪塔台与导航台设备采购及工艺安装工程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元)		
1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递交	53222456.73		
2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已递交	52747169.72		
3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已递交	53108355.47		
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已递交	53169377.92		
二、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三、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评标委员成员		专家1			
投标人名称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91.93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95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82.03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5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第一名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名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名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五、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2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3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